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主要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阿特斯」	指	北京阿特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京明德」	指	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北京中億」	指	北京中億創一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與諮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注資」	指	合營訂約方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獨立第三方」應按此詮釋
「投資協議」	指	合營訂約方、籌建團隊與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投資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
「合營董事」	指	合營公司董事
「合營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之統稱
「合營夥伴」	指	深圳互聯、北京阿特斯、天津峻峰、北京中億、新疆鼎新、北京明德及新疆乾元之統稱
「合營股份」	指	合營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管理團隊」	指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負責管理合營公司之團隊，以周霽先生為代表，該團隊各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籌建團隊」	指	負責成立合營公司及取得合營公司投入營運所需牌照之團隊，以周霽先生為代表，該團隊各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注資」	指	合營訂約方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注資人民幣995,000,000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訂立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互聯」	指	深圳市互聯新天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與銷售電子產品
「天津峻峰」	指	天津市峻峰鋼材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屬製品
「工作日」	指	中國公眾假期除外的任何一般工作日
「新疆鼎新」	指	新疆鼎新華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新疆乾元」	指	新疆乾元潤德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
徐祗祥先生
張萬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永利先生
陳宗冰先生
鄭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
李俊才先生
邵九林先生
林岩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
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
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6樓760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成立合營公司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籌建團隊及管理團隊訂立投資協議，內容

董事會函件

有關於中國成立將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合營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藉注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20%)認購合共200,000,000股合營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當中包括)投資協議之詳情。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籌建團隊及管理團隊；
- (2) 本公司；及
- (3) 合營夥伴。

周霽先生及陳勇先生為籌建團隊之成員，該團隊成立目的為處理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事宜。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周霽先生將成為合營公司之法人及董事長，而陳勇先生將成為合營公司之副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周霽先生及陳勇先生亦為管理團隊之唯一成員。管理團隊之其他成員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聘請。

周霽先生於美國費城Drexel University取得生物醫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周霽先生曾於一間中國證券公司的投資銀行分部出任總經理，且曾於另一間向客戶提供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資本市場相關諮詢服務)之中國證券公司出任副總裁及投資銀行部門主席。周霽先生於大公司之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預期合營公司於基金投資之投資收益將成為合營公司之部分收入，因此周霽先生之投資經驗亦將對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利。

陳勇先生於渝州大學(現稱重慶工商大學)修讀計算機、於新加坡保險學院修讀保險及於東北財經大學修讀金融。陳勇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金融保險業務擁有31年經驗。陳勇先生曾於中國一間保險公司開發操作系統、推廣及銷售保險產品以及為保險業務開發專用軟件。陳勇先生亦曾負責成立一家中國保險公司，並於

董事會函件

該保險公司成立後出任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於合營公司計劃集中利用電子商務系統作為其主要銷售渠道，因此，陳勇先生於資訊科技及保險業務所擁有之知識及經驗將對合營公司之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合營公司之整體發展及管理有利。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周霽先生及陳勇先生於管理合營公司方面擁有相關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深圳互聯及北京阿特斯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i)北京明德及新疆乾元為同一控股股東所持有外，合營夥伴之間(除與本公司外)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籌建團隊及管理團隊各成員及各合營夥伴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合營訂約方之協定注資金額及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載列如下：

合營訂約方	第一次注資 人民幣	第二次注資 人民幣	注資總額 人民幣	認購合營 股份數目	緊隨成立 合營公司後 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	1,000,000元	199,000,000元	200,000,000元	200,000,000	20%
深圳互聯	500,000元	99,500,000元	100,000,000元	100,000,000	10%
北京阿特斯	500,000元	99,500,000元	100,000,000元	100,000,000	10%
天津峻峰	1,000,000元	199,000,000元	200,000,000元	200,000,000	20%
北京中億	700,000元	139,300,000元	140,000,000元	140,000,000	14%
新疆鼎新	600,000元	119,400,000元	120,000,000元	120,000,000	12%
北京明德	500,000元	99,500,000元	100,000,000元	100,000,000	10%
新疆乾元	200,000元	39,800,000元	40,000,000元	40,000,000	4%

董事會函件

合營公司之任何溢利將由合營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所持有之權益比例分配。

本公司將作出之注資乃按(i)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即20%)；及(ii)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經計及合營公司之潛在資金需求後釐定。合營訂約方已同意分兩個階段以現金注資。合營訂約方將自投資協議生效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作出上表所載的第一次注資。合營訂約方將於接獲籌建團隊發出之告知成立合營公司之前期工作已根據中國保監會之要求完成之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作出上表所載的第二次注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將作出的第一次注資及第二次注資各自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倘中國保監會並未於接獲成立合營公司之申請後第六個月前授出批准，合營訂約方於獲得一致同意後可選擇繼續進行申請。倘任何合營訂約方選擇終止申請，申請將終止，並將就所產生之開支進行審核，而合營訂約方將按彼等各自向合營公司之注資比例獲退還彼等之注資結餘。

倘中國保監會拒絕成立合營公司之申請，投資協議將自動終止。

董事會構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籌建團隊及管理團隊有權提名2名合營董事，而深圳互聯及北京阿特斯有權聯合提名1名合營董事，本公司、天津峻峰、北京中億及新疆鼎新各自有權提名1名合營董事。2名合營董事為獨立董事。

籌建團隊及管理團隊將持有之合營股份

合營訂約方已同意，於成立合營公司後，深圳互聯、北京阿特斯、天津峻峰及北京明德將分別轉讓5,000,000股、5,000,000股、10,000,000股及30,000,000股合營股份予籌建團隊。轉讓予籌建團隊的上述合共50,000,000股合營股份(「合營紅股」)為籌建團隊努力成立合營公司之獎勵。籌建團隊不得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五年半內轉讓有關合營紅股。

董事會函件

合營訂約方亦已同意，於合營公司成立後一年內，管理團隊可成立一間將有權按每股合營股份人民幣1元之價格分別自深圳互聯、北京阿特斯、天津峻峰及北京明德購買5,000,000股、5,000,000股、10,000,000股及30,000,000股合營股份之控股公司。上述合共50,000,000股合營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於其成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

投資協議之條款訂明，於合營公司成立第五個曆年後六個月內，倘合營股份之價值低於每股合營股份人民幣2元，深圳互聯、北京阿特斯、天津峻峰及北京明德有權要求籌建團隊無償將彼等各自向合營紅股注資之50%轉回予彼等。該選擇權僅可行使一次。倘深圳互聯、北京阿特斯、天津峻峰及北京明德當中任何一方有意行使該選擇權，該選擇權持有人須於合營公司成立第五個曆年後30日內提出書面要求，倘未能如此，該選擇權持有人將被視作已永久放棄該選擇權。

先決條件

投資協議僅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1) 合營訂約方簽署投資協議並於其上加蓋其印章；及
- (2) 股東或董事或其他機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投資協議及本公司擬作出之注資。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投資協議將告失效，且投資協議任何訂約各方其後均不會對另一方享有任何權利或負有責任。

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其有意於中國從事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須獲得中國保監會批准。成立合營公司之申請必須向中國保監會遞交。中國保監會其後將會審視申請，並將於接受申請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結果。

一旦中國保監會批准成立經營保險業務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成立須於取得該批准後一年內完成，如未能完成上述條件，該批准將自動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公司必須就投入營運向中國保監會提交申請。中國保監會將會審視申請，並將於60天內向合營公司發出保險業務牌照，或通知合營公司其申請已被拒絕。

於取得中國保監會發出之保險業務牌照後，合營公司須於開展業務前向政府有關當局註冊，並從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商業牌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且尚未開始申請取得相關牌照。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營運人壽保險業務，以提供人壽、年金、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協議建議合營公司於成立後首兩年於上海投入營運。於保險行業奠定穩固基礎後，合營公司將會考慮把其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尤其是被認為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之農村地區及中國中西部地區。

合營公司透過發展按揭人壽保險及終身醫療保險等需求日增之新產品之策略來提升其於保險行業之市場份額。除增加產品組合外，合營公司亦將會利用網上銷售平臺作為保險產品之主要銷售渠道。

合營公司將主要透過其直接銷售代表、保險代理人及經紀銷售合營公司自行制訂之人壽、年金、意外及健康保險產品之保險費收入賺取收益。合營公司亦預期從合營公司之資金投資(例如以證券交易形式進行之投資、房地產投資及其他中國相關保險法律及法規准許之種類之投資)中收取投資收益。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於中國，「保險密度」乃按照人均保險費總額計算，而「保險深度」則按照保險費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而兩者均為保險行業之發展增長及潛力之主要指標。根據中國保監會，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i)中國保險費總額按20%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由人民幣139,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

董事會函件

幣1,549,000,000,000元，及(ii)中國人壽保險費總額按25%之複合年增長率由人民幣87,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16,000,000,000元，顯示人壽保險行業之增長快於保險行業之整體增長。董事認為中國人壽保險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加上經濟改革帶來財富，且中國之儲蓄率高企，中國人壽保險業將會蒸蒸日上，並相信訂立投資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拓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良機。

投資協議之條款乃由合營訂約方、籌建團隊及管理團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成立合營公司之任何實質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的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84,700,000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1,4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11,400,000元為有擔保)、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100,000元、有擔保應付融資租約約人民幣200,000元以及聯營公司及第三方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貸款分別約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1,400,000元乃由下列各項提供抵押：(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質押；(ii)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存放於一間銀行的存款及銀行結餘的所有款項；(iii)本公司、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的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iv)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v)轉讓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保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或然事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約為47,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00,000元)，其中約47,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5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的收益的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由於仍待稅務局回覆，因此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稅務申索結果。倘有關收益的評稅申索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本集團的現金流出將約為47,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500,000元)。

此外，本集團就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授出銀行融資而作出擔保承擔合共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報表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所需。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仍將集中於加強主營業務及發掘投資機遇兩個方向。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之既定策略，即招攬經銷商、設立銷售終端及擴大經銷商之覆蓋範圍，以鞏固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將提供持續培訓以專注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提昇其銷售團隊和管理。為了滿足國際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向其位於北美的業務提供財務及技術支援，該業務將專注生產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消防報警產品。維持產品不斷創新，將為本集團業績表現的增長亮點。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湖南省衡陽市衡山的遊客觀光旅遊巴士服務，亦在衡山風景區從事若干物業的物業管理。除致力維持旗下巴士服務高使用率外，本集團透過參與不同相關項目(包括開發位於中國吉林省池北區的長白山文化創意產業園、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延慶縣八達嶺長城風景區內的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位於中國湖南省衡陽市南岳區天子山的新旅遊景點)，持續多元化發展旅遊業發展業務。

4. 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而作出的總資本承諾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本公司將分兩個階段注資。第一次注資(人民幣1,000,000元)將自投資協議生效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作出；而第二次注資(人民幣199,000,000元)將於接獲籌建團

隊發出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前期工作已根據中國保監會之要求完成之書面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作出。本公司作出的注資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將擁有合營公司之20%股權且合營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故此，合營公司之股權將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完成成立合營公司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減少人民幣200,000,000元(即本公司作出之注資)。董事認為中國保險業蒸蒸日上，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從合營公司之業務中得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附註)	於H股 之權益		已發行 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許振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徐祇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1,527,000	216,941,000	29.34%	2.38%	18.31%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2,070,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張永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13,200,000	218,614,000	29.34%	2.72%	18.45%
陳宗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209,000	16,209,000	-	3.34%	1.37%

姓名	身份	於發起人 股份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發起人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於H股 之權益	總計	總計	概約百分比	總計	概約百分比	總計	概約百分比		
監事											
陳樹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480,000	15,480,000	-	3.19%	-	1.31%			
周敏女士	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	205,414,000	29.34%	-	-	17.34%			

附註：上述董事及監事透過彼等各自身為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的權益，被視作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取代彼擔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份，為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軟件」）、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島」）及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效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而被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取代彼擔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當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身份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2.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青島軟件」)	(a)及(b)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4.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北大青島」)	(a)及(c)	直接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16.88%
5. 深圳市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青島」)	(a)	直接實益擁有人	85,000,000	12.14%	7.17%
6. 怡興(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15.71%	9.28%
7.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透過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17.34%
8.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人	205,414,000	29.34%	17.34%
9.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e)	透過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7.14%

股東姓名	附註	身份	持有發起人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發起人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e)	直接實益擁有人	84,586,000	12.08%	7.14%
11.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7.14%	4.22%

附註：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6.88%權益：

- (i) 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由深圳青島持有，而深圳青島由北大青島實益擁有90%權益；
- (ii) 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由北大青島持有，而北大青島由青島軟件實益擁有46%。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 (b)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由北大青島持有之2億股股份。
- (c) 北大青島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5億股股份及由深圳青島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
- (d) 該等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擁有。
- (e) 該等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f) 許振東先生為深圳青島之董事以及青島軟件之主席及董事、徐祇祥先生為青島軟件之董事、北大青島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張萬中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均為北大青島之副總裁。鄭重女士亦為深圳青島之董事。張永利先生為北大青島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7. 服務合約

張永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直至將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日期止。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將於二零一五年召開之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與吉林省長白山開發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白山開發建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以共同開發長白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其註冊資本將由傳奇旅遊及長白山開發建設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
- (b) 本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立擔保以確保長沙松雅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松雅湖建設」)(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傳奇旅遊」)擁有其註冊資本46.6%之權益)根據松雅湖建設(作為借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方)就向松雅湖建設提供總額為人民幣9.86億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融資協議履行責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傳奇旅遊與北京市八達嶺旅遊總公司(「八達嶺旅遊」)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開發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延慶縣八達嶺長城風景區內的旅遊及休閒業務。成立後，該合營公司由傳奇旅遊擁有70%權益。該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由傳奇旅遊按其於該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出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
- (d)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消防」)(作為貸方)、映瑞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映瑞」)(作為借方)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匯支行(作為借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向映瑞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9,500,000元之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公佈內；

-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八達嶺傳奇旅遊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八達嶺傳奇」)與延慶縣八達嶺鎮人民政府(「八達嶺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八達嶺政府、延慶縣八達嶺鎮岔道村村民委員會、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鎮岔道村經濟合作社及岔道村村民委託八達嶺傳奇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縣的岔道古城，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
- (f)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八達嶺傳奇及八達嶺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另外延長五十個工作日(即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公佈內；
- (g)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八達嶺傳奇及八達嶺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附加補充協議，據此，合作框架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內；
- (h)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傳奇旅遊與衡陽市南岳區人民政府(「南岳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天子山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開發及建設位於中國湖南省衡陽市南岳區天山子的新旅遊景點，暫定名稱為天子山火文化主題公園，項目將由傳奇旅遊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內；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消防(作為賣方)與楊波先生及孫艷麗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出售西安青島環宇消防設備有限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內；
- (j)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傳奇旅遊及南岳政府訂立天子山合作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天子山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再延長一百個工作日

(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包括該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及

(k) 投資協議。

9. 競爭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在董事為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080)。
- (b) 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5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志鴻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張萬中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 (g)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外部核數師應否獲聘及是否獨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主席為邵九林先生(「邵先生」)，其餘三名成員為蔡傳炳先生(「蔡先生」)、林岩先生(「林先生」)及李俊才先生(「李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濰坊北大青島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76)之獨立董事。彼現時為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68)、廣西貴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33)及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408)之獨立董事，該等三間公司之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邵先生亦為中國青旅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裁。蔡先生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交通分會會長。彼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國內第一批證券律師資格。林先生現為北京市星河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李先生為地質礦產高級工程師、註冊礦業權評估師及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彼現任黑龍江省寰誠礦產資源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根據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之規定而發出之通函；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e) 本通函。